



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指导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 案件审判指导

【典型案例指导】【法律规范指引】【司法政策与精神】【破产文书样式】

杜万华◎主编



权威指导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实务操作疑难问题，提供全面规范指引
案例重现企业如何通过有效司法重整，走出破产困境，实现涅槃重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指导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 案件审判指导



主 编 杜万华
副 主 编 杨临萍
编写组成员 付金联 刘崇理 郁 琳
 金丽娟 孙德昌 孙亚菲
 陈 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案件审判指导 /
杜万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7939 - 4

I. ①最… II. ①杜… III. ①破产 - 审判 - 案例 - 中
国 IV. ①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417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案件审判指导

ZUIGAORENMINFAYUAN QIYE POCHAN YU GONGSI QINGSUAN ANJIAN SHENPAN ZHIDAO

主编/杜万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5 字数/525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939 - 4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破产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最为典型的体现，是市场退出机制中最为关键的一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完善企业退出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司法部门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对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公平保护各方权益、实现市场出清具有重要作用。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通过依法有序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解决困境企业的一系列问题，高度重视运用破产法律程序来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层次、公平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201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积极开展破产案件审理，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努力营造市场化破产的良好环境，切实推动破产审判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印发了《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企业破产和公司清算案件问题。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十大典型案例。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正式开通运行，为保障“信息网”正常运行，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颁布了《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等三个规定。到目前为止，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破产案件数量明显高于往年同期，破产审判专业化、正规化建设也迈入轨道。

企业破产和清算过程中触及的问题复杂，影响面广，为保障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破产案件的审理效果，规范审理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案件，我们组织相关人员编写了本书。本书分为【典型案例指导】【法律规范指引】【司法政策与精神】【破产文书样式】四个板块，汇集了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十大典型案例，关于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的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司法文件理解与适用以及个案答复，关于企业破产的司法政策和精神以及现行有效的完整的破产文书样式。本书全面提供了企业破产和公司清算在实务操作和司法审判中需要注意的疑难问题及规范指引，特别是针对企业如何通过有序有效的司法重整，走出破产前的困境，实现涅槃重生，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同时也是第一次对破产相关个案答复进行了系统梳理，很多文件是首次对外公布。本书是目前难得的企业破产与公司清算业务办理权威指导全书。

需要注意的是，本书中的“个案答复”是仅针对于个案本身进行答复，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对于其他类似情况的处理仅具有参考性。“破产文书样式”一栏在实际应用中需根据2016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的划分的通知》对案号作相应的调整。

企业破产和清算制度既可以公平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又可以实现优胜劣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是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的有效途径。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企业破产和清算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对于实务界和理论界人士研究和适用企业破产和公司清算相关规范有所帮助。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典型案例指导

一、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1
二、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11
三、浙江安吉同泰皮革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	20
四、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6
五、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案	37
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44
七、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52
八、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61
九、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68
十、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78

第二章 法律规范指引

一、重点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90
--------------------	----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5
(2013年12月28日)	

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155
(2011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56
(2011年9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65
(2013年9月5日)	
积极追收债务人财产 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	17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85
(2014年2月20日)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5
(2014年2月20日)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杜军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223
(2012年12月11日)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26
(2012年6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226
(2010年12月29日)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孙佑海 吴兆祥 孙 茜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33
(2008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42
(2007年5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44
(2007年4月25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 246

www.docsv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257
(2007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59
(2007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67
(2007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70
(2003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71
(2002年7月30日)	

三、司法文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0
(2016年7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	292
(2016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93
(2016年6月21日)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加快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答记者问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	304
(201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www.docsv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 的通知	306
（2016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 （试行）》的通知	309
（2016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 （试行）》的通知	311
（2016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 指导意见	313
（2014年6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320
（2012年10月29日）	
《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 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赵 柯 32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 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30
（2012年2月10日）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 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王 闯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 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342
（2009年12月3日）	
解读：《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 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杨征宇 34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345
(2009年11月4日)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
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361
(2009年6月12日)
解读:《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
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
通知 380
(2009年5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中不应该将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作为企业
财产予以冻结或划拨的通知 382
(2005年11月22日)

四、个案答复

关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公司的投资
权益及债权公开处置方式请示的答复 383
(2015年2月16日)

关于债权人主张公司股东承担清算赔偿责任诉讼时效问题请示
的答复 383
(2014年12月11日)

关于上诉人杨文彬与被上诉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中相关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 384
(2014年5月13日)

关于李汉桥等164人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权益清单更
正纠纷再审系列案有关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 385
(2013年12月11日)

- 关于武汉九龙宫陵园 www.doc88.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办事处老屋村村民委员会、广州市万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 386
(2013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济源市商贸(集团)总公司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387
(2013 年 8 月 21 日)
-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债务人未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是否应当确认为破产债权请示的答复 387
(2013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请示的答复 388
(2013 年 4 月 25 日)
- 关于裁定批准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388
(2012 年 9 月 3 日)
- 关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日前佣金收入及富余外币结算备付金归属问题请示的答复 389
(2011 年 6 月 29 日)
- 关于破产财产拍卖相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390
(2010 年 12 月 21 日)
- 关于代为清偿的连带债务人是否有权向破产和解的债务人继续追偿的问题请示答复 391
(2010 年 11 月 10 日)
- 关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与本案利害关系”问题请示的答复 391
(2010 年 6 月 22 日)
- 关于请求指令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广西博白县中创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林雅桥糖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请示的答复 392
(2009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上诉人宁波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北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回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393
(2009年10月19日)

关于长峰公司对一般结算账户上的资金能否行使取回权问题请示的
答复 394
(2008年11月6日)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能否纳入企业破产案件社会
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请示的答复 394
(2007年10月30日)

关于湖南省华容县棉花总公司棉花取回权的确认及该批棉花灭失破
产清算组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请示的答复 395
(2015年3月31日)

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郑州亚细亚五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
一案中董桂琴等50家商户能否行使取回权问题请示的答复 396
(2003年6月9日)

关于蓬莱京鲁通讯视像设备厂破产还债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396
(2003年2月25日)

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抵销问题的复函 397
(1995年4月10日)

关于哈尔滨百货采购供应站申请破产一案的复函 398
(1995年5月4日)

关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与青岛市中级人民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工作协调问题的复函 399
(1990年10月6日)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关于破产犯罪的罪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00
(2015年8月29日)

2. 主体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选） （2006年8月27日）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选） （2015年8月29日）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2015年4月24日）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2014年8月31日）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节选） （2008年10月28日）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节选） （2006年10月31日）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节选） （2001年4月28日）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节选） （2014年11月27日）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节选） （2016年2月6日）	413
3. 程序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节选） （2016年2月6日）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选） （2016年2月6日）	414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第三章 司法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开通仪式上的致辞	周 强 416
在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杜万华 419
在青岛破产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	杜万华 432
在第七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发言材料	杜万华 445
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杜万华 449
在“全国部分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调研及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	杜万华 461
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 (节选)	杜万华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典型案例新闻稿	杨临萍 476
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节选)	杨临萍 481

第四章 破产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 (试行)》的通知	483
(2011年10月13日)	
一、通用类文书	
1. 通知书 (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清偿债务用) /	487
2. 通知书 (要求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交付财产用) /	488
3. 通知书 (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用) /	490

4. 通知书（继续履行买卖合同商家巨力电子中）
5. 通知书（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用） / 493
6. 通知书（回复相对人催告继续履行合同用） / 494
7. 告知函（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用） / 495
8. 告知函（中止执行程序用） / 497
9. 告知函（告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中止法律程序用） / 499
10. 告知函（告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恢复法律程序用） / 500
11.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报告 / 502
12.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继续/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 / 503
13. 关于拟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 / 504
14.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505
15.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508
16.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509
17.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510
1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准予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报告 / 511
19. 通知书（要求追回债务人财产用） / 512
20. 通知书（要求相对人撤销担保用） / 514
21. 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补缴出资用） / 515
22. 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高管返还财产用） / 517
23. 通知书（要求取回担保物用） / 518
24. 通知书（决定是否同意权利人取回财产用） / 520
25. 通知书（要求出卖人交付在途标的物用） / 521
26. 通知书（是否同意抵销用） / 523
27. 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情况的报告 / 524
28. 关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 525
29. 关于×××（债务人名称）职工债权的公示 / 526
30. 通知书（回复职工对债权清单的异议用） / 528
31.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 529

32.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 / 531
3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532
34.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状况的报告 / 535
35.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 536
36. 通知书（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用） / 538
37. 关于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报告 / 540
3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方案的报告（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方案用） / 541

二、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

39.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 542
40.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543
41.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 544
42.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545
43.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 547
44. 公告（破产财产中间分配用） / 548
45. 公告（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用） / 549
46.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 551
47.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无财产可供分配用） / 552
4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最后分配完结用） / 553
49. 关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 / 554

三、重整程序用文书

50. 通知书（重整期间决定是否同意取回财产用） / 555
51.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止重整程序的报告 / 557
52. 关于提请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 558
53.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 560
54.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请求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用） / 561
55.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请求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用） / 562

56. 关于重整计划 www.docin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57. 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报告 / 565

5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报告 / 566

四、和解程序用文书

59.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和解程序用） / 5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

的通知 569

（2011年10月13日）

一、通用类文书

1. 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用） / 576

2. 通知书（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 / 577

3. 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 / 578

4. 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 / 579

5. 决定书（临时确定债权额用） / 580

6. 民事裁定书（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用） / 581

7. 决定书（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 / 583

8. 决定书（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 / 583

9. 复函（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 / 584

10. 决定书（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 / 585

11. 决定书（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用） / 586

12. 公告（更换管理人用） / 587

13. 决定书（许可或驳回管理人辞职申请用） / 588

14. 通知书（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 589

15. 通知书（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 590

16. 通知书（确定管理人应收取的报酬数额用） / 591

17. 决定书（认可或驳回债权人会议关于管理人报酬异议用） / 592

18. 拘留决定书 / 593

19. 罚款决定书 / 594

20. 复议决定书（维持或撤销下级法院拘留、罚款决定书用） / 595

二、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

21. 通知书（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596
22.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597
23. 通知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598
24.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599
25. 民事裁定书（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600
26.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602
27.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603
28.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604
29.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605
30. 民事裁定书（驳回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607
31. 民事裁定书（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608
32. 民事裁定书（驳回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609
33.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610
34. 通知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612
35. 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 613
36. 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614
37. 民事裁定书（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615
38. 公告（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616
39. 公告（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617
40. 民事裁定书（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用）/ 618
41. 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用）/ 619
42. 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用）/ 621
43. 复议决定书（维持或撤销本院民事裁定书用）/ 622
44. 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用）/ 623

45. 民事裁定书 (终结破产程序用) / 625

46. 公告 (终结破产程序用) / 626

47. 决定书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用) / 626

48. 民事裁定书 (追加分配破产财产用) / 627

三、重整程序用文书

49. 通知书 (收到重整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 628

50. 民事裁定书 (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 629

51. 通知书 (受理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 631

52. 民事裁定书 (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 632

53. 民事裁定书 (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 633

54. 公告 (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 634

55. 公告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 636

56. 民事裁定书 (不予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 637

57. 民事裁定书 (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 638

58. 民事裁定书 (不予受理债务人或出资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 639

59. 民事裁定书 (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用) / 640

60. 决定书 (许可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用) / 642

61. 通知书 (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 643

62. 复函 (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用) / 644

63. 复函 (许可担保权人恢复行使担保权用) / 645

64. 决定书 (设小额债权组用) / 646

65. 民事裁定书 (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用) / 646

66. 民事裁定书 (法院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用) / 648

67. 公告 (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 649

68. 公告 (法院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 649

69. 民事裁定书 (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用) / 650

70. 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 655
71. 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653
72. 民事裁定书（不批准重整计划用）/ 654
73. 民事裁定书（不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655
74. 公告（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用）/ 657
75. 公告（不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宣告
债务人破产用）/ 658
76. 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用）/ 659
77. 民事裁定书（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用）/ 660
78. 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用）/ 661
79. 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 662

四、和解程序用文书

80.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663
81.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债务人和解用）/ 664
82.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665
83.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后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提出的和解
申请用）/ 666
84.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和解申请的裁定用）/ 668
85. 公告（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669
86. 公告（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和解用）/ 671
87. 通知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后通知已知
债权人用）/ 671
88. 民事裁定书（认可或不予认可和解协议用）/ 673
89. 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时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用）/ 674
90. 民事裁定书（确认和解协议无效用）/ 675
91. 民事裁定书（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用）/ 676
92. 民事裁定书（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协议用）/ 678
93. 公告（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用）/ 679
94. 公告（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680

五、破产衍生诉讼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95. 民事判决书 (破产撤销权诉讼一审用) / 680
96. 民事判决书 (破产抵销权诉讼一审用) / 682
97. 民事判决书 (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一审用) / 683
98. 民事判决书 (取回权诉讼一审用) / 685
99. 民事判决书 (别除权诉讼一审用) / 686
100. 民事判决书 (确认债务人无效行为诉讼一审用) / 688
101. 民事判决书 (对外追收债权或财产诉讼一审用) / 689
102. 民事判决书 (追收出资诉讼一审用) / 690
103. 民事判决书 (追收非正常收入诉讼一审用) / 692
104. 民事判决书 (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诉讼一审用) / 693
105. 民事判决书 (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一审用) / 695

第一章 典型案例指导

一、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 基本案情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系上市公司，是长江及沿海干散货航运主要企业之一。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受财务费用负担沉重、航运运价长期低迷等因素影响，长航凤凰经营逐步陷入困境。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航凤凰合并报表项下的负债总额合计达58.6亿元，净资产为-9.2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13年11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长航凤凰重整一案，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因连续三年亏损，长航凤凰股票于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

(二) 审理情况

在武汉中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以市场化的重组方式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由于无外部重组方参与长航凤凰破产重整，如何通过长航凤凰自身筹集足够资产以提高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以促使普通债权人支持重整是重整工作有序推进的重点。为解决偿债资金筹集的问题，经过武汉中院与管理人多番论证，最终制定了以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处置剥离亏损资产的变现资金以及追收的应收款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股票公开竞价处置等多种渠道的资金筹集方案。实

践证明，上述资金筹集方案具有可行性。通过资产公开处置、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及股票公开竞价处置，长航凤凰不但清偿了重整中的全部债务，而且，由于股票公开竞价处置产生溢价，公司在重整程序中依法获得了约 7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

2014 年 3 月 18 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通过成功实施重整计划，在无国有资产注入及外部重组方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长航凤凰 2014 年年底实现净资产约 1.2 亿元、营业利润约 2.24 亿元，成功实现扭亏，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恢复上市。

（三）典型意义

长航凤凰重整案是以市场化方式化解债务危机的典型案例。借助于破产重整程序，长航凤凰摆脱了以往依赖国有股东财务资助、以“堵窟窿”的方式挽救困境企业的传统做法，以市场化方式成功剥离亏损资产、调整了自身资产和业务结构、优化了商业模式，全面实施了以去杠杆为目标的债务重组，最终从根本上改善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彻底摆脱了经营及债务困境。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背景情况

一、债务人及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债务人”或者“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5 日，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520），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长航凤凰总股本为 674,722,303 股，长航集团持有 180,281,001 股长航凤凰股票，占总股本的 26.72%。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引航、国内船舶代

理、货运代理业务；www.doc8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对交通环保产业、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高新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应用（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及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二）债务人破产重整前困境

1. 重整受理前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航凤凰的净资产为-5.7亿元。而根据长航凤凰2013年半年报披露的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航凤凰合并报表项下的账面资产合计49.4亿元，公司合并报表项下的负债总额合计58.6亿元，净资产为-9.2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2. 重整受理前债务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长航凤凰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全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总额为21.1亿元，净利润为-19.0亿元。而截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总收入7.5亿元，净利润为-3.4亿元，整体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已陷入严重的经营困境。同时，受制于财务费用负担沉重、航运运价长期在低谷徘徊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已难以在短期内通过主营业务的经营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3. 债务人股票的交易情况

因长航凤凰2011年、2012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5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果长航凤凰无法在201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并实现净资产转正，则会因触发“连续三年亏损”和“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两项标准而被深交所于2014年4月30日之后做暂停上市处理。如果在2014年内继续亏损、确认净资产为负值或无法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则会被深交所作退市处理。由于“保牌”形势异常严峻，如果无法通过重整程序尽快实施债务重组并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航凤凰将很难摆脱退市的命运。

二、案件受理情况

2013年5月14日、5月15日，长航凤凰债权人南通天益船舶燃物供应有限公司、珠海亚门节能产品有限公司以长航凤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依法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对长航凤凰进行重整。

在接收债权人申报材料后，武汉中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规定对案件管辖权、债权人主体资格、债权的真实性以及合法性、破产原因等内容进行了形式上以及实质上的审查，并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通知长航凤凰的义务。

经审查，武汉中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而南通天益船舶燃物供应有限公司、珠海亚门节能产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适格。同时，长航凤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进行重整的条件。2013年11月26日，武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长航凤凰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由武汉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的长航凤凰清算组担任长航凤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三、债权的申报、审查及确认情况

2013年11月28日，武汉中院依法在武汉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长航凤凰重整案件受理及债权申报的公告，确定债权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27日，并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长航凤凰的271家已知债权人发送了书面的通知书、受理公告等关于债权申报的书面文件。

（一）债权的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管理人共接受144家债权人有效债权申报146笔，申报债权总金额8,185,370,133.47元。在武汉中院的监督 and 指导下，管理人完成了全部的债权审查工作，并依法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其中，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20元。具体情况如下：（1）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115,056,518.28元；（2）税款债权1笔，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9,596,407.15元；（3）普通债权132笔，初步确认普通债权金额合计4,574,024,470.77元。此外，另有4笔债权因涉及诉讼未决等原因，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管理人暂未予审查确定，债权申报金额总计897,143,195.48元。此外，有8家债权人申报的共计2,013,667.12元的债权经审查不予以确认。

（二）债权的裁定确认情况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的核查情况，武汉中院分别于2014年2月13日、2014年9月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综合相关民事裁定书，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的长航凤凰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笔，债权金额为115,056,518.28元，税款债权人1笔，债权金额9,596,407.15元，普通债权人134笔，债权金额为5,433,708,110.01元。

此外，截至目前，仍有一笔债权因涉及诉讼未结无法得到管理人审查确认，该债权申报金额为32,560,239.55元，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

2013年12月30日，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依法向武汉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表决。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以长航凤凰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37,361,15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部分用于偿付长航凤凰的各类债务和费用，部分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二）偿债资金及股票筹集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将通过长航凤凰账面的货币资金、处置资产的

变现资金以及追收的应收款项等方式筹集。

www.docsd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2. 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股票将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转增的股票筹集；

3. 对于需要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各类债权，如通过前述途径筹集的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相应债权并进行预留后，以剩余部分的股票变现补足。仍有剩余的，由管理人变现后用于补充长航凤凰的流动资金。

（三）债权调整方案及债权清偿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经裁定确认后，就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优先受偿，或由长航凤凰按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以现金一次性清偿完毕。该组债权不能全额清偿的部分，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受偿方案进行清偿。

2. 职工债权由长航凤凰以分配转增股票或现金全额清偿。

3. 税款债权由长航凤凰以现金清偿。

4. 每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进行分配，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 4.6 股长航凤凰股票，以长航凤凰股票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停牌价 2.53 元/股折价，该部分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 11.64%。

5. 预计债权的调整及清偿。对于预计债权，因诉讼尚未终结暂无法确定的债权在经裁定确认后，以及未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要求长航凤凰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清偿。

（四）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

将现有资产中部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或长期闲置的低效资产进行剥离，改善现有资产结构和状况。

（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1）各类债权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清偿或分得股票，或者债权人与长航凤凰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接受清偿；（2）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或

股票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均用于偿债的股票，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武汉中院的召集和主持下，长航凤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包括如下议程：

（一）管理人依法向武汉中院以及债权人会议报告了前期各项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债权人会议依法核查了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

（二）根据表决《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处置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处置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需要，经管理人依法申请，武汉中院依法按照如下标准为债权人确定了临时债权额：（1）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按照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确定临时债权额；（2）对于因诉讼未决等原因暂时未确定的债权，按照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及债权性质确定临时债权额；（3）经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不予确定临时债权额。武汉中院明确告知，对临时确定的债权额，仅限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对《财产处置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行使表决权。

（三）管理人对《财产处置方案》作了说明，并将《财产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最终，表决同意《财产处置方案》的债权人为123家，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已达到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财产处置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作了说明，并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五）在本次会议上，武汉中院依法指定债权人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

（一）第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

在2013年12月30日上午9时召开的长航凤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由

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经审议，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均现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以及普通债权组中部分债权人未能及时取得授权而无法对《重整计划草案》行使表决权，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武汉中院宣布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以及普通债权组投票表决期限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上午11时30分。截至延期表决期限届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而普通债权组中，参加表决的普通债权人共130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120家，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92.31%，超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453,782,477.96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63.17%，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由于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未获通过。

（二）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情况

经报请武汉中院审查同意，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1月20日，管理人向全体普通债权人寄送有关书面说明以及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2014年2月21日，在武汉中院以及债权人代表的监督下，管理人现场开启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并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经现场统计，参加再次表决的普通债权人共135家（含未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五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为125家，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92.59%，超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655,279,993.42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66.85%，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最终，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所述，经过两次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七、出资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情况

2013年12月30日下午，在武汉中院的召集和主持下，长航凤凰的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截至投票结束，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796家，出席现场投票的出资人共3家。经现场统计，

代表股份为 270,307,7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97.44%。《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八、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情况

对于管理人提交的提请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请求，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规定，结合《重整计划》的内容以及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情况，武汉中院审查认为：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鉴于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组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再次表决。武汉中院对管理人提交的通讯方式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通讯方式表决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有利于降低债权人的重整成本、推进重整进程。在实施通讯表决的全过程中，武汉中院从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重点对管理人具体执行通讯方式表决的关键环节如对债权人的通知程序、表决票的制作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统计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邀请债权人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确保了表决结果的法律有效性。

（二）出资人组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长航凤凰作为上市公司，出资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程序应当同时符合《企业破产法》以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破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表决程序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出资人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标准均符合破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重整计划》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武汉中院认为，该方案的内容囊括了《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必备内容，其内容较好地平衡了各方的利益，也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

划草案》的规定。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综合以上情况，2014年3月18日，武汉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九、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结合长航凤凰的客观情况，武汉中院除要求管理人以及债务人定期汇报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外，重点从如下几个方面监督以及依法协助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

（一）监督并协助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顺利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根据管理人以及债务人的申请，武汉中院依法出具相关民事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办理长航凤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以长航凤凰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37,361,152股；并协助将上述长航凤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337,361,152股划转至长航凤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监督债务人清偿债务，协助向债权人分配股票的划转工作。在武汉中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之后，因债权人依法转让债权、债权人以留置物优先清偿以及债务人的保证人依法清偿债权等原因，最终债权清偿对象、清偿方式以及清偿金额与民事裁定书中记载的债权情况有所变动。对此，武汉中院指导管理人以及债务人对相关变动情况的合法性逐一进行了核实。2014年8月27日、9月11日以及9月12日，在武汉中院的监督及审查下，管理人以及债务人分三批完成了债权清偿中的现金清偿工作；2014年9月12日，应管理人以及债务人的请求，武汉中院依法出具相关民事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将长航凤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的长航凤凰212,856,724股流通股股票过户至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61个由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内。

（三）确认重整计划按期执行完毕。2014年9月15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长航凤凰已经全部执行完毕《重整计划》。2014年9月24日，长航凤凰向武汉中院提交了《提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书》以及《关于长

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申请武汉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4年9月22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依法向武汉中院报告了债务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情况。

经审查及复核，武汉中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长航凤凰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履行完毕清偿义务，因债权人原因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股票也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规定，长航凤凰已经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有鉴于此，武汉中院依法裁定确认长航凤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系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24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5亿余元。深中华生产的自行车曾远销欧美，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但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后，企业深陷亏损境地。曾经亚洲最先进的全自动化自行车生产线被迫下马停产，企业靠代工生产业务和物业出租养活187名员工。深中华原有的厂区经过多轮查封、冻结，无法变现和更改用途，且被出租给各个小企业用于生产，厂区存在严重的环保、安全、交通和监管隐患。因长期亏损，深中华连续多年被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如其不能在2013年会计年度内通过重整计划，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2012年10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深中华破产重整案。

（二）审理情况

2012年10月29日，深中华向深圳中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深圳中院审查后于2012年10月31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批准深中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13年8月22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税款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深圳中院在综合考察深中华的现状后，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针对仍存疑虑的债权人进行沟通 and 释法，充分阐释通过重整，企业原本无法变现资产的清偿率可以获得大幅提升，通过获取股权可以分享重组收益等有利因素，取得了债权人的支持。在同年10月15日的第二次表决中，高比率通过重整计划。同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同年12月27日，执行重整计划完毕。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慎重行使强制批准权，确保市场主体充分进行博弈后，帮助企业恢复生机的典型案例。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主要适用于需要打破利益壁垒、平衡保护当事人利益的情形，应当慎重适用。深中华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历了两次表决，法院在面临可能需要强制批准的情况下，没有简单化处理问题，而是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以利益导向、发展导向促成债权人的态度转化，避免了司法权对市场的干预。通过重整，实现在职职工安置187人，解决积欠社保问题400余人，债权人获得了70%的清偿，盘活了企业存量资产，为深圳的城市发展释放土地资源12.73万平方米。深中华通过重整解决了历史包袱，实现了产业转型，保留了上市公司地位，通过重整迎来了新的产业注入，保留了股权价值。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背景情况

一、审理概要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曾是中国最大的自行车制造商及出口商，产品的80%用于出口，鼎盛时期深中华

的产品远销北美、欧洲等地。商家巨力电子书，深中华自上世纪90年代末陷入财务困境，主营业务连年萎缩，仅靠自行车OEM业务勉强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因大量债务无法按期清偿，已经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2012年5月11日，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深中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深中华进行重整。为挽救深中华上市公司地位，保障职工权益，盘活企业存留资产，深圳中院经依法审查，并逐级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于2012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深中华重整。其后，深圳中院于2012年10月25日裁定对深中华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12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税款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2013年10月15日经第二次表决普通债权组通过了重整计划。2013年12月27日，深中华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2014年12月18日主要资产分配完毕，案件顺利审结。

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确保市场主体充分进行博弈后，帮助企业恢复生机的典型案例。法院在面临可能需要强制批准的困境时，没有简单化处理问题，而是以市场引导为手段，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适时影响，以利益导向、发展导向促成债权人的态度转化，避免了司法权对于市场的不当干预。通过重整，深中华的员工获得了一次性安置，并解决了员工欠付社保问题；盘活了企业存量资产，激活其自有用地重新上市交易，获得了巨大的变现价值；债权人通过获得70%的清偿，实现了沉淀多年的债权；股东通过重整迎来了新的产业注入，保留了股权价值；深中华通过重整解决了历史包袱，实现了产业转型，保留了上市主体地位。

重整中，深中华案共计申报债权人民币35.03亿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申报债权人64家，确认债权19.91亿元，确认债权人59家。实现在职职工安置187人，解决积欠社保问题400余人。先后两次分配达16.78

亿元，累计分配率71.32%，远超过破产清算状态下24.36%的清偿比例，最终清偿率预计可达85%，创全国上市公司重整案件新高。该重整案平衡保护了债权人、股民、职工等多方权利人的权益，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双丰收。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及重整主要工作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受理前债务人基本情况

深中华成立于1984年8月，1991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88号”文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深中华分别发行A股、B股股票，批准文号分别为“深人银复字〔1991〕第119号”和“深人银复字〔1992〕第022号”，深中华发行的股票于1992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分别为000017、200017。

深中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134.7947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08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桂友；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装配各类型的自行车及自行车零件、部件、配件、健身车、机械产品、运动器械、精细化工、碳纤维复合材料、家用小电器及配套原件（不含许可证管理产品）；在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地级市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期限为1984年8月24日至永续经营；2011年已通过年检。

2. 受理前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华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深中华资产总计123,317,322.02元，负债合计1,736,435,519.58元，净资产为-1,613,118,197.56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另根据深中华2012年度半年报，截至2012年6月30日，深中华总资产141,835,720.55元，总负债1,841,514,397.02元。

3. 受理前债务人经营情况

随着中国商品出口数量和金额的增加，世界各国对中国的贸易保护逐渐加剧，深中华所在的自行车行业也先后遭遇了多次反倾销诉讼。作为当时国内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精神，深中华肩负起保护民族工业、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应对各国反倾销诉讼的重任，最终取得了反倾销诉讼的胜利。但深中华在应对反倾销诉讼过程也付出了巨大代价，进而导致经营步履维艰，深陷财务困境。

（二）案件受理情况

2012年10月12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深中华重整一案。2012年10月25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自该日起对深中华进行重整。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中华的管理人，负责深中华的重整工作。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深中华于2012年10月29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深圳中院审查后于2012年10月31日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决定书》，批准深中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依据《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及深圳中院的决定，在深中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模式下，管理人应履行监督深中华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职责。根据深圳中院作出的《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管理人与债务人职责划分的通知》（以下简称“《职责划分通知》”），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管理债务人公章并监督债务人使用；调查和处分债务人财产；负责债权的申报、审核工作；指导并监督债务人起草重整计划草案；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组织召开关系人会议；监督债务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深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务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模式下，结合深中华的自身情况，其职责主要包括：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重整计划；深圳中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重整主要工作

1. 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权利审核部门负责各类权利申报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管理人依法对接www.docswrit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果及债权核查的依据、理由等详细情况以债权审核通知、债权初审报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债权申报人及债务人。管理人根据债务人及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反馈意见和补充证据材料进行了债权复核。深圳中院予以裁定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2日，管理人共受理了有效债权申报51家，债权申报总额折合人民币3,088,479,792.81元；经管理人审核，对上述债权给予确认并编入《债权表》的有40家，确认债权总额为1,584,555,354.19元。其中：（1）确认税款优先债权3家，对3家所主张的税款本金均确认为优先债权，共计92,075,600.05元；对其主张的税款滞纳金，将其超出税款本金部分依法予以核减后，确认为普通债权，共计71,689,885.45元；对其主张的罚款，依法不确认为本案破产重整债权。（2）确认普通债权39家（有两家优先债权人既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确认债权总额1,492,479,754.14元。（3）对上述债权暂不予确认的有11家，均为供应商债权，债权申报额为20,400,352.31元。

以上确认债权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对于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已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2. 财产调查及处置情况

（1）财产调查工作

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深中华管理人与债务人职责划分通知，管理人负责调查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为此成立了专门的资产清理与处置组，负责深中华财产的清理、确权、分类、维护、管理、处置。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深中华的财产主要有九大类：一是货币资金；二是机器设备与办公电子设备；三是存货；四是对外应收债权；五是长期股权投资；六是土地使用权，包括龙华工业园土地使用权、水贝工业区土地使用权；七是房产及构筑物；八是知识产权；九是其他财产性权利，包括沙井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龙华工业园边坡用地、水井用地等。

（2）财产处置工作

根据深圳中院关于管理人与深中华的职责分工，深中华财产处置工作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按照财产变价方案和重整计划规定的财产处置方式，拍

www.docsv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卖或者协议转让相关财产。需要降低财产拍卖保留价的，及时报请深圳中院审查。管理人制定了深中华重整案财产变价方案，由深圳中院摇号产生了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管理人确定了经评估后公开拍卖的财产处置原则。截至第二次财产分配前，管理人已经对龙华工业园房地产、中华花园裙楼三层房产、四川分公司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财产进行了处置，共计处置财产价值约人民币 16.78 亿元。管理人有效地实现了深中华财产价值最大化，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因权属不清晰及财产被占用等历史原因，导致深中华部分财产和合同权益存在权属瑕疵及处置障碍，如水贝工业区房地产、贝丽花园房地产、龙华边坡地及水井地、沙井地、福州分公司房地产，管理人将就这部分资产在排除相关障碍后继续进行处置。

3. 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经深圳中院批准，债务人深中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从合法性和合规性角度，对深中华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进行监督。管理人与深中华一道与债权人和主要出资人进行了多轮次的谈判，争取债权人和主要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支持。深中华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

4.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中华重整程序期间共召开了两次债权人会议。深中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是管理人通报重整进展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决财产管理方案和财产变价方案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债权人会议表决深中华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最终，出资人会议表决顺利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人会议也经再次表决顺利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为体现各利益方分担债务重组损失的原则，深中华全体股东无偿让渡 8% 的